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名萃有限公司(「名萃」)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506,944,17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超過4,803,587,904股供股股份予於釐定供股配額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實益限制參與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或就供股可以其他方式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相同股份數目予合資格股東，及特別授權董事在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就執行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名萃(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名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570,000,000港元零息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重置)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產生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認購協議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執行及／或生效而簽署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